**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整改结果的公告**

宝山区审计局于2019年6月5日起，对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2018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,并出具了专项审计调查报告。

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局党组及时召开专题会议予以研究，立即提出以下整改要求：一是针对审计报告中反映问题，制定了整改计划，明确整改事项、责任单位和部门、责任人和整改时间节点；二是针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、分析和归类，明确具体部门抓整改落实；三是以整改为契机，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，完善各项财务制度，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。目前，我局已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，采取了相应整改措施，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历年专项节余未上缴区财政局的问题，我局针对行政帐户“其他应付款”科目中宕存历年未用市拨整治费83.94万元，已上缴区财政局。

二、关于部分经费未专款专用问题，我局对2018年任务量经费中拨付给宝山环卫公司77.67万元，已上缴区财政局。

三、关于超基数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未实行统一征收管理问题，我局废弃物管理所，一是依据《上海市单位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征收管理办法》新要求，重新制定了《宝山区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细则》，明确处理费的用途、征收流程、返拨机制和监管办法等；二是规范了发票与合同管理；三是规范监督和检查制度；四是规范了资金使用制度；五是已与区财政局商榷将6%管理费纳入预算管理，并协同下属环卫公司对全区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底数进行了排摸，目前区内生活垃圾产生单位基数为6650家。

四、关于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我局已将环卫综合管理信息系统107.86万元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。对局本部固定资产和10辆车辆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774597.39元，未做调拨手续及进行会计处理问题，目前正在进行实物盘点及贴标签，由于时间跨度较长，核对起来有一定的困难，现初步查明了其中部分车辆的情况，为确保整改落实到位特向区审计局申请延长时间，核查整改。

五、关于废弃物管理所未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问题，

根据宝财【2018】25号《关于上海市2019-2020年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》的文件精神，废管所即知即改，已从2019年1月份起在采购类似物品时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，在电子集市上执行集中采购。

上海市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0年2月17日